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527,110.77 元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27,110.77 元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冰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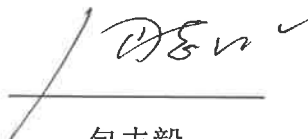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望



包志毅



邵煜

时间: 2021年3月15日